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麗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7 分機：7457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21@mohw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2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安網經費編列一式 (A21000000I_1151760252_doc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調整補助貴府辦理「115年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』－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」計畫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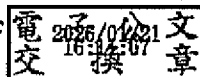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處理原則第7點暨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，前經本部114年8月29日衛部會字第1142460600號函（諒達）知在案，次查各地方政府之補助金額，以本部旨揭計畫編列預算，按114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分配。惟與行政院於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115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不同。
- 三、考量經費分配之公平性，爰調整各地方政府旨揭計畫補助經費如附件之「中央補助金額」，請據以修正計畫自籌經費，且比率不得少於附件之「地方自籌比率」，於115年1



月22日前重新上傳系統(<https://ssn.mohw.gov.tw/ssnwPortal/login/auth>)，俾本部審查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


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核定表

福利別：		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			預定完成日期：115/12/31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備註	
	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
115N U018 p00	臺南市政府	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	187,223,000	18,723,000	168,500,000	0	168,500,000	168,500,000	0	168,500,000	1.補助人事費：1億5,097萬7,000元，含278名約聘人力，其中執行秘書/督導10名，心理輔導員10名，心理師12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2名），職能治療師6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），護理師12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2名），心理衛生社工34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6名），心理衛生督導6名，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71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2名），關懷訪視員督導10名，自殺關懷訪視員23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4名），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3名，處遇個管社工9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），處遇個管督導1名，藥癮個案管理員62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12名），藥癮個案管理督導9名。 2.人事費補助項目包括：（1）每月支給本薪（薪點*薪點折合率）、聘任單位負擔之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。（2）年終獎金：本薪*1.5個月。（3）交通費：本薪*0.5個月（得編列於業務費項下，核銷時計入人事費補助額度）。（4）休假補助、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（5）執行風險工作費。 3.考量本計畫所補助各項專業人力數係依各轄個案量及案量比計算，各職類間專業人力數不得互相流用。 4.補助業務費：1,752萬3,000元，請確實依個案服務、訪視評估、處遇執行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實際需要核實支應。	1.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。 2.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歷、經歷、聘用期間、服務項目、分派任職單位等）。 3.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，未達原核定職等者，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。 4.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合理支應評估小組出席費（支給上限2,500元／次，不得低於2,000元／次）及講師鐘點費、加害人處遇費用（支給上限2,000元／節，不得低於1,600元／節）。 5.案內加值班費、宣導經費及資本門經費需求，請自籌經費支應。 6.案內經費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需求，於計畫內容不變下，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。	

註：因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人數，115年起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布建原則調整，倘114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逾配置人力數，為保障其工作權，仍持續補助人事費用，惟遇缺不補，且不得請增核定經費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范韶庭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5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stf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2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核定表1份

主旨：檢送貴局辦理115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—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管及加害人處遇服務」修正後核定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旨揭計畫預算使用效益最大化，本司業於115年6月10日電子郵件調查各地方政府115年預估執行經費。
- 二、茲依各地方政府所提經費需求調整貴局旨揭計畫核定經費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配合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編足相應之自籌經費，並檢附足額納入預算證明申撥第二期款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核定表(修正後)											
福利別：		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	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原核定補助經費			修正後核准補助經費			自籌經費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備註
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
115NU018p00	臺南市政府	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管及加害人處遇服務	168,500,000	-	168,500,000	171,070,482	-	171,070,482	19,007,832	1. 補助人事費：1億5,309萬4,548元，含278名約聘人力，其中執行秘書/督導10名，心理輔導員10名，心理師12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2名），職能治療師6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），護理師12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2名），心理衛生社工34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6名），心理衛生督導6名，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66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2名），關懷訪視員督導10名，自殺關懷訪視員28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4名），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3名，處遇個管社工9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），處遇個管督導1名，藥癮個案管理員62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12名），藥癮個案管理督導9名。 2. 人事費補助項目包括：（1）每月支給本薪（薪點*薪點折合率）、聘任單位負擔之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。（2）年終獎金：本薪*1.5個月。（3）交通費：本薪*0.5個月（得編列於業務費項下，核銷時計入人事費補助額度）。（4）休假補助、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（5）執行風險工作費。 3. 考量本計畫所補助各項專業人力數係依各轄個案量及案量比計算，各職類間專業人力數不得互相流用。 4. 補助業務費：1,797萬5,934元，請確實依個案服務、訪視評估、處遇執行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實際需要核實支應。	1. 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。 2. 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歷、經歷、聘用期間、服務項目、分派任職單位等）。 3. 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，未達原核定職等者，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。 4. 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合理支應評估小組出席費（支給上限2,500元／次，不得低於2,000元／次）及講師鐘點費、加害人處遇費用（支給上限2,000元／節，不得低於1,600元／節）。 5. 案內加值班費、宣導經費及資本門經費需求，請自籌經費支應。 6. 案內經費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需求，於計畫內容不變下，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。
合計						171,070,482	-	171,070,482			

註：因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人數，115年起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布建原則調整，倘114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逾配置人力數，為保障其工作權，仍持續補助人事費用，惟遇缺不補，且不得請增核定經費。

115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—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」

經費說明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辦理單位	中央補助	市配合款	小計
115 年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27,048,000	0	27,048,000
	總計	27,048,000	0	27,048,000

115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—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」

預算明細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	預計效益
人事費	27,048,000	計畫執行為補 115 年心理專業服務人員之薪資差額(服務本市心理衛生諮詢/諮商、精神醫療資源連結、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、社政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轉介、心理衛生宣導、提供個案管理、整合社區資源,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、資源網絡連結等)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。	1. 補實關懷訪視人力,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。 2. 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,加強前端預防。 3.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,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。 4.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,提升處遇計畫成效。
合計	27,048,000		5.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、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、藥癮醫療及個案管理服務相關業務 6. 佈建及推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達 6 處。

115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—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」摘要

計畫說明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151760252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17 日衛部心字第 1151762212 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，提供精神疾病與自殺個案、共病個案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、藥癮個案等對象之訪視服務及關懷，提供個案管理、整合社區資源、推廣社區宣導，並提供高風險心理專業服務、心理衛生諮詢/諮商、精神醫療資源連結、社政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轉介，並佈建及推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，故補助本局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—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、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」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1 億 9,007 萬 8,314 元整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9,007 萬 8,314 元(中央補助 1 億 7,107 萬 0,482 元、市配合款 1,900 萬 7,832 元)；現已納入 115 年度預算金額 2 億 3,302 萬元(中央補助 1 億 4,260 萬 7,000 元、市配合款 9,041 萬 3,000 元)；此次需提列預算經費 2,704 萬 8,000 元(中央補助 2,704 萬 8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6 年度總預算案，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，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作重點：

1.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2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。
3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。
4.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。
5.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。
6.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。

(二)核定人力：

115 年度核定 278 名約聘人員，含執行秘書/督導 10 名，心理輔導員 10 名，心理師 12 名(含資深人員最多 2 名)，職能治療師 6 名(含資深人員最多 1 名)，護理師 12 名(含資深人員最多 2 名)，心理衛生社工 34 名(含資深人員最多 6 名)，心理衛生督導 6 名，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71 名(含資深人員最多 2 名)，關懷訪視員督導 10 名，自殺關懷訪視員 23 名(含資深人員最多 4 名)，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 3 名，處遇個案管社工 9 名(含資

深人員最多 1 名），處遇個管督導 1 名，藥癮個案管理員 62 名（含資深人員最多 12 名），藥癮個案管理督導 9 名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.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

- (1)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規劃，含推動心理衛生促進活動、心理衛生教育講座、人員教育訓練、諮詢、轉介、轉銜服務、資源網絡連結、自殺防治、精神病人職能評估、就業職前諮詢、社會適應、外展服務、安排精神科醫師駐點及執行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。
- (2)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建立社區資源網絡，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，並至少每半年更新及公布於中心網站。
- (3)開發社區資源，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，聯結相關單位，包括：精神照護機構、社政、教育、勞政、民政、長照、法扶、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，依個案服務需求，提供適切轉介。
- (4)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執業安全措施。
- (5)訂有具體教育訓練機制及年度訓練計畫（含自辦、委辦及見習計畫）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。

2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：

- (1)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多重議題個案服務。
- (2)提供家庭、經濟與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完整評估及資源連結能力，針對心衛社工制定出相對完整適切的家庭功能及暴力風險評估。
- (3)建立參與網絡平臺會議或合作機制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之社區銜接服務）。
- (4)建立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制度。

3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：

- (1)落實精神病人及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力，深化服務模式（含關懷訪視、個案討論、衛生教育、個案或家屬團體、衛教講座、協助個案就醫與勞政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資源轉銜等）。
- (2)建立關懷訪視員教育訓練及督導制度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(3)配合衛生福利部向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展自殺防治，並辦理守門人教育訓練，提升整體自殺防治效能。
- (4)依據自殺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頒定「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」，落實自殺個案通報、網絡單位聯繫、收案評估、個案轉介、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，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。

- (5)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、轉介及轉銜服務。
 - (6)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及訪視紀錄稽核機制（含定期清查帳號、戶政及出入境查詢紀錄抽查、訪視紀錄完整性與確實性），每月定期服務紀錄審視與抽查，針對家面訪、電訪的訪視紀錄內容進行查核
4.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：
- (1)強化與防治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及處遇無縫銜接（含法院、地檢署、矯正機關、社政、警政…等防治網絡單位），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。
 - (2)訂定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員訪視標準及流程，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，提供有服務需求之個案及家庭支持性服務。
 - (3)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。
 - (4)建立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制度
5.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：
- (1)藥癮個管服務納入縣市政府跨局處毒品防制業務整合。
 - (2)執行內容依「115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辦理。
6.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：
- (1)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。
 - (2)依據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，設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，供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於辦理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時使用。
 - (3)針對社區(疑似)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案件，轄內警察、消防及醫療機構應提供衛生單位護送就醫案件資訊。
 - (4)設有諮詢管道(例如：衛生局(所)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窗口、諮詢專線)，提供警察、消防機關以外之人員，諮詢有關疑似精神病人就醫、服務提供及資源協助等相關問題及疑義。
- (四)計畫執行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